



名著名译

嘉莉妹妹

〔美〕德莱塞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



插图本

嘉莉妹妹

〔美〕德莱塞 著

潘庆龄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Theodore Dreiser
Sister Carrie

Penguin Group, 198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嘉莉妹妹/(美)德莱塞(Dreiser, T.)著;潘庆龄译.-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1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4015-2

I. 嘉… II. ①德…②潘… III. 长篇小说-美国-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4987 号

责任编辑:叶显林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印制:张文芳

嘉莉妹妹
Jia Li Mei Mei
〔美〕德莱塞 著
潘庆龄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499 千字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7.5 插页 1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ISBN 7-02-004015-2/I·3053

定价 20.00 元

悠悠百年话嘉莉

——纪念《嘉莉妹妹》问世一百周年

德莱塞是美国小说家中最富有美国气魄的……有过一个时期，他就是美国文学中惟独一位可与欧洲文学大师们相提并论的美国作家。

——理查德·林杰曼，1990^①

外来妹：世界文学中的人物^②

一九〇〇年夏，德莱塞(1871—1945)无意识地与弗兰克·诺里斯^③一道向美国文学的文雅传统挑战。诺里斯时年三十，比德莱塞长一岁，正在奋笔疾书他的巨著《章鱼》。前一年，他刚刚推出了他的长篇小说《麦克提格》。读过了德莱塞的《嘉莉妹妹》手稿后，他慧眼识珠，觉得这是一部“划时代的作品”，遂大声惊呼：“我发现了一部杰作！”

一八八九年八月里的某一天，十八岁的外来妹嘉罗琳·米蓓——“家里人亲昵地管她叫嘉莉妹妹”——从威斯康星州哥伦比亚城登上火车去闯荡芝加哥，从而使她——还有刚把她写进他头一部小说的那个虽有惊人的才华，但并不是踌躇满志的年轻记者德莱塞——全都成了世界文学中的人物。

① 《西奥多·德莱塞》第10章：八十年代：德莱塞研究方兴未艾。

② 美国著名文学评论家阿尔弗雷德·卡津(1915—)为宾夕法尼亚大学(下文简称宾大)出版社复原本《嘉莉妹妹》所作的序言。

③ 弗兰克·诺里斯(1870—1902)，美国小说家，其代表作为《章鱼》。

嘉莉妹妹就是德莱塞自己^①

自一八九九年十月间德莱塞在半张空白纸上写下“嘉莉妹妹”这几个字,动笔写他的长篇小说,迄今已近整整一个世纪了。先前他从没想到过写小说,后来是在好友、作家亚瑟·亨利^②的敦促之下才启笔的。他说:“除了名字‘嘉莉妹妹’以外,我脑海里一片空白。她会是谁……我心里连一点谱儿都没有。”稍后,他眼前突然浮现出了搭火车前往芝加哥途中的嘉莉·米蓓。他还说掠过他脑际的这一形象“好似在梦中见到过”。诚然,梦也是回忆,因为他头一次将个人的亲身感受写进了他笔下人物的绝望的渴求的心中。从某种意义上说,嘉莉就是德莱塞自己,犹如福楼拜说过他是包法利夫人一样。本来德莱塞对嘉莉离家去芝加哥的年份,下笔时颇费踌躇,后来才定为一八八九年,是年作者也是十八岁,与嘉莉同庚。芝加哥——作为惊人的商业化美国生活的化身,在这个十八岁外来的穷仔眼里,端的就像在外来妹嘉莉眼里一模一样。嘉莉的羞怯心态、经济上不能自立,以及不善于辞令,这些特点在德莱塞身上都能找到;至于嘉莉待在芝加哥她姐夫家里,意识到自己渺不足道,不得不听任命运摆布,分明也是德莱塞的写照。一言以蔽之,这位娇嫩的中西部小姑娘,既具备德莱塞逆来顺受与雄心勃勃的混合气质,又兼有德莱塞对城市生活的罗曼蒂克的憧憬。说穿了,嘉莉更像德莱塞的一个亲姐姐——埃玛,她逃跑到了芝加哥,后来结识了查平——戈尔饭店里的一个出纳员霍普金斯,此人已有两三个成年子女,就像小说里的赫斯特伍德一样——不久又跟着他一起私奔去了纽约(这段轶事在后来他的代表作《美国悲剧》里也被采用过)。小说里写到赫斯特伍德失去嘉莉以后穷愁潦倒的那些篇章,则是另一段回忆,跟一八九五年德莱塞失去纽约《世界报》工作后的不幸遭遇有关。在《嘉莉妹妹》里,还看得到

① 详见美国作家、编辑和文学评论家马尔科姆·考利(1898—)所撰《嘉莉妹妹的兄弟》一文;著名作家欧文·豪(1920—)也有如此评价。

② 亚瑟·亨利,小说家兼叛逆型思想家,既是德莱塞在托莱多《刀锋报》任职时的雇主,也是当时他最知己的朋友。

更多的德莱塞的影子：害怕贫困的思想时刻萦绕在他脑际；他狂热地向往着花花世界；他跟凡夫俗子一样也有七情六欲（据八十年代以来“德莱塞热”中推出的有关研究著作，德莱塞的风流轶事真不少）；他还恨透了世俗的标准，因为后者使他的兄弟姐妹受罪遭殃；不过归根到底，还是德莱塞对生活充满了激情，对神秘莫测的人世浮沉始终不可理解。

“坏书”：美国小说史上一座里程碑

出版商弗兰克·道布尔戴对德莱塞创作《嘉莉妹妹》的妙旨倒是心里有数。他明明知道这部小说由他的审稿人诺里斯推荐，又被他的合伙人沃尔特·海因斯·佩奇和高级编辑亨利·拉尼尔不声不响地接受了下来，道布尔戴仍然认为它是“伤风败俗”的“坏书”，企图撕毁出版合同。后来他听从了法律顾问的意见：这部小说还得照样印出来，但是不要负责销售。尽管这样，道布尔戴还是千方百计想把本公司出版的这部小说完全封杀。幸好在诺里斯亲自过问下，百把本《嘉莉妹妹》被分送给了包括亨利·门肯^①在内的书评家。此书的失败给作者打击极大，使他经历了一场思想危机。他真像小说里的赫斯特伍德那样垮掉了，甚至还打算自寻短见。但没有多久，他还是重新振作了起来。多亏诺里斯极力鼓吹，一九〇一年英国海涅曼出版公司在伦敦正式推出了《嘉莉妹妹》。热情的赞扬纷至沓来。英国《每日邮报》撰文欢呼：“美国终于出了一部真正泼辣的小说。”英国公众还盛赞《嘉莉妹妹》是“一部真正的现实主义小说”，它“反映生活鞭辟入里，证明作者有非凡的才能”，随之英国为之轰动了。德莱塞得知后备受鼓舞，凑足钱把小说纸型买了回来，促使道奇出版公司于一九〇七年、格罗塞特－邓拉普出版公司于一九〇八年重印此书。后来，哈珀兄弟出版公司、波尼－莱弗赖特出版公司以及现代图书公司分别于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七年与一九三二年相继重印，印数一次比一

① 亨利·门肯(1880—1956)，美国著名批评家、散文作家，在二三十年代有极大影响，一向关心、提携年轻作家。

次大。随后,《嘉莉妹妹》被译成多种欧洲语言,风靡欧陆,终于被公认为一部虽有瑕疵,却让人爱不忍释的杰作,甚至成了美国小说中一座具有历史意义的里程碑^①。

《嘉莉妹妹》的经历还有一段不寻常的尾声。一九〇〇年以后,美国广大读者的阅读标准在不知不觉中发生着变化。实际上,德莱塞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已帮助他建立了一种地下声誉,因而,一九一一年,他的第二部长篇小说《珍妮姑娘》问世便大获成功。亨利·门肯称赞《珍妮姑娘》是“第一流小说”,可与左拉、托尔斯泰、康拉德的作品相媲美,是“除了那部顶峰作品《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以外,我所读过的最好的一部美国小说”。这时,美国现实主义文学又一次崛起了。德莱塞在年轻一代的作家中找到了新的同盟军。到了一九二〇年,他们再也不是叛逆作家了,他们这一派作家声势浩大,驰骋美国文坛。这是美国文学史上从《嘉莉妹妹》一仗失败开始,历时甚久,但是毕竟最终获胜的一章,从而迎来了二三十年代美国小说的黄金时代。

《嘉莉妹妹》:美国当代小说的滥觞

《嘉莉妹妹》里一没有淫秽词句,二没有浮夸和虚构,三极少读神之处,缘何还会给德莱塞带来“伤风败俗”的恶名呢?原因很清楚:当时美国文学作品中盛行的尽是一些轻松愉快、令人发噱的花好月圆式的风流艳史,或是陈陈相因、俗不可耐的武侠侦探小说。可是年轻的德莱塞却不落窠臼,独辟蹊径,坚持认为“生活就是悲剧……我只想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来描写生活”,不趋时,不媚俗,别出机杼,写前人没写过的题材,因此击中了正统道德要害,令人震惊。正如辛克莱·刘易斯赞扬的那样:“《嘉莉妹妹》像一股强劲的自由的风,席卷了株守家园、密不通风的美国,自从马克·吐温和惠特曼以来,头一次给我们闷热的千家万户吹进了新鲜的空气。”^② 德莱塞既没有把赫

① 克劳德·辛普森著《德莱塞:〈嘉莉妹妹〉》。

② 详见辛克莱·刘易斯(1885—1951)于一九三〇年获诺贝尔文学奖时在授奖仪式上的答词。

斯特伍德、德鲁埃两个勾引女人的男人中的哪一个描写成惩恶扬善的情节戏里常有的无赖、恶棍,也没有说到嘉莉最终幡然悔悟,弃恶从善,或是因其邪恶而获罪。难怪当时有教养的美国读者觉得,《嘉莉妹妹》可要比诺里斯的长篇小说《麦克提格》更加可怕,因为两者所写题材大致相仿,但小说结局处理殊异,《麦克提格》按照当时习俗,道德败坏的人物全都得到了报应。不消说,他们嫌恶《嘉莉妹妹》里那些品行低贱的人物,但他们更痛恨作者对这些人物充满同情,乃至至于赞赏不已。作为一家酒吧经理的赫斯特伍德明明是一个老奸巨猾、诱拐女人的家伙,但作者竟然把他夸为“我们伟大的美国上层社会——豪富以下第一级人物里头——最受欢迎的一员”^①。读到这里,读者无不感到愤慨不已,因为他们觉得赫斯特伍德和这一形象的塑造者同属一个新的阶层,对较早的美国文化已构成了威胁。至于女主人公嘉莉,他们尤其深恶痛绝,因为当时美国人接受的传统教育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女人惟有贞操才是最珍贵的,堕落的报应即使被处以极刑,也是死有余辜。但在小说里却说嘉莉让人诱拐了,先是跟一个跑码头的推销员同居,不久又跟豪华酒吧经理私奔出逃,按照当时的美国习俗,理应受到严惩。没料到作者给她安排的不是悲惨的下场,却让她成了红极一时的女演员。毫无疑问,这是对体面的美国人遵循的所谓生活准则的直接挑衅。《嘉莉妹妹》大胆冲破传统理念束缚,锐意革新,端的开了一代风气之先,在美国小说史上具有不可估量的深远影响。比方说,在《嘉莉妹妹》问世约二十年后,著名女作家薇拉·凯瑟方才推出了诸如《云雀之歌》、《来了,阿芙罗迪黛!》和《失足女人》这类长篇小说,其中全都写到比《嘉莉妹妹》更为不经的情节,却没有引起公众的任何义愤。显而易见,正是《嘉莉妹妹》披荆斩棘,扫除思想障碍,为美国公众接受当代小说铺平了道路。这些小说家有现实意义,基本上正确而忠实地反映了美国社会生活。^②

① 详见拙译《嘉莉妹妹》第五章。

② 伯顿·拉斯柯(1892—)著《德莱塞的成就》。

像巴尔扎克一样对金钱权势了如指掌

德莱塞在《自述》中回忆，自己在刚开始文学生涯时就心摹手追巴尔扎克，定要以巴尔扎克式的手法来描写美国的生活。亨利·詹姆斯说过：“金钱是巴尔扎克小说中最普遍的因素，其他事情时有时无，只有金钱常在。”在《嘉莉妹妹》里所描写的同样让读者看到：金钱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①在小说中的人物看来，金钱是个谜，正如时至今日在许多人心目中金钱仍然是个谜一样。心地善良的推销员德鲁埃发现钱来得相当容易。反正他四处推销商品，只要签了一份定货单，到时稳能得到一份回扣（佣金）。钱就这么着几乎毫不费劲儿地到手了——回头也是毫不费劲儿地给挥霍掉了。然而，对嘉莉这样一个去芝加哥谋生，贫穷但又充满欲念的农家女来说，钱——却是一种手段，借之可以获取她渴求的生活中的一切东西。可是，对那位养尊处优的豪华酒吧经理赫斯特伍德来说，想当年金钱根本算不得一个问题，只是让他满足自己对嘉莉的情欲的一种工具，殊不知到了最后他钱财耗尽，只有苟延残喘地活命——他不得不上街乞讨度日。

从德莱塞在《嘉莉妹妹》中所写到有关金钱的真正涵义的论述中，不难看出，作者明确认为：金钱断乎不能看做是交换的一种手段，实质上，它是凝聚起来的劳动。在他那个时代，尽管人们两眼都被金钱的定义掩盖下的谜蒙住了，但是德莱塞却心明眼亮，对金钱具有明确认识。正如美国批评家菲力普·拉弗所说，德莱塞“像巴尔扎克一样，对金钱权势机器的运转了如指掌”。

《嘉莉妹妹》缘何令人爱不忍释

为什么《嘉莉妹妹》时至今日依然是那么意味隽永，那么扣人心弦，那么令人爱不忍释？主要是因为德莱塞塑造人物的功力高超，在他笔下，即使是次要人物也各具个性，而主要人物，不消说，形象丰

^① 詹姆斯·法瑞尔（1904—）著：《德莱塞的〈嘉莉妹妹〉》。

满,有血有肉,个个都塑造得很成功。许多批评家赞扬德莱塞能够像托尔斯泰那样满怀同情地塑造人物,同他笔下的人物心心相连,甚至使读者也都深有同感。为了创造出个性鲜明,具有时代意义的人物形象,德莱塞充分发挥其营造环境气氛的超群才能,充分描写观念形态、社会制度的错综复杂的局面,客观揭示贫困等诸多社会问题。从而使其笔下人物具有坚定的现实基础。在《嘉莉妹妹》中,他像巴尔扎克、托尔斯泰一样,创造了一个真实的世界,场面壮阔,构思宏伟,其中人物各具面貌,真实可信。^①

德莱塞对赫斯特伍德这个人物的塑造,是一大成功。他对赫斯特伍德绘声绘色的描写,几乎压倒了嘉莉的情节,这是突出男人堕落的主题。题材的处理,令人回肠荡气,为希腊戏剧家首倡此类主题以来最为动人的作品之一。^② 在赫斯特伍德身上,共性与个性是那样浑然一体,让读者几乎分辨不出来。赫斯特伍德实际上是一种社会职能的化身,一个美化了的大管家。他的一生都是由他作为八十年代芝加哥一家高级酒吧经理这样的地位生发开来,并且始终围绕这一地位打转的。此人老于世故,举止随和,通达善变,看上去好像与生俱有,其实显然是他的性格使然。而他的性格却是由他的职业逐渐形成的,其后果在他缓慢、痛苦而又悲惨的堕落过程中始终有着影响。

在德莱塞的笔下,赫斯特伍德这个人物形象写得始终跟他的人品、本职工作和社会地位丝丝入扣。不论从思想上或是从社会的视角上说,德莱塞对这个人物全都了如指掌,并使读者清晰地看到:人物个性已跟他的地位对他性格的影响惊人地融合在一起。当时,芝加哥还是未开化的、新兴的城市,赫斯特伍德正好属于具有这样特色的发展中城市。像他这样一个人跑到纽约去,实际上注定是站不住脚跟的,因为纽约这个大都会名人云集,富豪望族比比皆是。由此可见,他对嘉莉的情欲并不是他日益衰微的惟一原因,也不是他颇有悲剧味道的堕落的惟一原因。倒不如直截了当地说,赫斯特伍德一旦

① 亚历山大·克恩(1909—)著:《德莱塞的瑰丽》。

② 乔治·斯奈尔(1909—)著:《西奥多·德莱塞:哲学家》。

丢掉了他在芝加哥的社会角色，他的悲剧便接踵而至。^①

字里行间充满了对比写照

从结构上说，这部小说由经过周密的平衡安排、互相形成对照、一兴一衰的两份生平履历所组成。它也是在豪华与贫穷对比的基础上写成的，主要围绕着嘉莉的崛起与赫斯特伍德败落来进行对比描写。通过互相并列、反衬的种种事件，女主人公获得了名声与安适，而男主人公则失去了财富、社会地位、自豪感，最终连性命都给丢了。这种对比写照，乃是德莱塞最擅长的文学技巧之一。他在自传《印第安纳的节日》一书中写道：“没有对比写照，就没有生活。”难怪他在四个主要人物——嘉莉、德鲁埃、赫斯特伍德与赫斯特伍德太太之间，他们与其他许多次要人物之间，乃至叙事状物，或是写景抒怀，或是抚今追昔，总之，细心的读者不难发觉，字里行间无不充满了对比写照。有的批评家还指出，当时颇为流行的索尔斯坦·凡勃仑的名著《有闲阶级的理论》中提到诸如消费攀比等论点，作为小说人物欲念的心态表现，德莱塞在《嘉莉妹妹》与《美国悲剧》里描写得可谓挥洒自如，淋漓尽致。^②当然，与赫斯特伍德不同，嘉莉远不是一个富有个性的人物。她是一种社会典型，是当时庸俗歌曲里的那种“贫苦的、自食其力的姑娘”——说得更确切些，乃是一个多世纪以前的美国外来妹——但写得栩栩如生，不同凡响。附丽在嘉莉身上的，读者一望可知，是一种美国人的命运模式。她心高才低，富于感情与欲念，走的是一条典型的道路。那个时期，美国城市对农村正在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嘉莉离开了农村，眼看着自己被抛进了芝加哥这个目迷五色的世界。说不定她日后会步步攀高，得到豪华的服饰与奢侈的享受，随心所欲，为所欲为，恣意放纵自己的情感。但这一切的一切，只能通过一条不正经的邪恶道路方可达到。^③

① 参见第六页注①。

② 克莱尔·弗·艾比著《欲念的心理学：凡勃仑消费攀比诸论点在〈嘉莉妹妹〉与〈美国悲剧〉中》。

③ 参见第六页注①。

像嘉莉这样的一种命运模式,确实令人怵目惊心,因为它与那个时代的道德观念大相径庭。然而,通过小说《嘉莉妹妹》却又透露出一种社会预言。类似嘉莉式的女人,今天在纽约和好莱坞,乃至世界上其他大城市,可谓俯拾即是。实际上,嘉莉妹妹在文学上来说是对一种人物类型的预报。这种类型的人物,时下已成为各种传媒闲话栏、脱口秀里的主人公。她早已成了人们耳熟能详的人物,不足为怪。但是,远在一个多世纪前,年轻的德莱塞率先揭示了这种类型人物的产生、动机,以及使这种类型人物臻于成熟的社会因素,料想今日里再也不会有人来追本穷源了。其实,包括《嘉莉妹妹》在内的所有德莱塞的主要著作,核心都是作品的道德深度。德莱塞始终非常关注美国社会里愈益明显的贫富悬殊所蕴含的道德后果。他认为,邪恶是个问题,而且具有社会性。他在所有小说里都写到了社会历史、邪恶产生的社会过程。野心、追求、欲念——这一切都围绕着邪恶这个问题,而邪恶这个问题又围绕着金钱的作用打转转。他把社会根源与人物命运的各别模式连在一起了。著名作家詹姆斯·法瑞尔概括地说过,德莱塞的现实主义就是关于社会结构的现实主义,正是在他的成名作《嘉莉妹妹》中,他头一个把这样的人物形象给了美国文学。^①

德莱塞:美国文学的一种活的传统

德莱塞从二十年代起就显示出他的非凡才华,声誉烜赫,独步文坛,是继惠特曼、马克·吐温之后的又一位现实主义大师。而乔治·斯奈尔又在他的著作中提到,德莱塞继承了各个时代和各个国家的小说家的传统而集其大成,二十世纪的任何美国作家都无法与之伦比。作为生活的纪实者,德莱塞可与托尔斯泰、菲尔丁、巴尔扎克等作家相媲美。^② 不论斯奈尔的评述是否中肯,但德莱塞那气势磅礴、充满现代美国本土浓郁生活气息的作品及其丰富的创作经验,确使一代

① 参见第六页注①。

② 参见第七页注②。

又一代美国作家,从舍伍德·安德森到福克纳,全都受益,并为美国文学走向世界铺平了道路。尽管他写得不那么优美、雅致,有时行文滞重,但在很多作品中却极其成功地塑造了不少具有坚实生活基础的人物,诸如嘉莉妹妹、珍妮姑娘、克莱德、赫斯特伍德和考珀伍德等都已成为美国文学中的典型。由于德莱塞最擅长通过大量的真实细节来展现人物的社会背景,他的小说不仅具有生活真实感,而且还生动地再现了一个历史时代。但是,说到底,他的文学道路毕竟是从创作《嘉莉妹妹》开始的,初试身手,便在美国小说史上树立了一座里程碑,塑造了美国文学中的典型。在评论《嘉莉妹妹》时,还是詹姆斯·法瑞尔说得好:德莱塞赢得了胜利,今天他已成了美国文学的一种活的传统。他帮助把美国创作提高到世界文学的水平。这就是他为二十世纪美国文学作出的重大贡献。

世事沧桑,百年巨变,想当年美国文坛上走俏的,诸如《晴溪农庄的丽贝卡》、《侠义之花遍地开》和《格劳斯塔克》之类的媚俗小说,被无情的岁月所淘汰的何止千万;而德莱塞的《嘉莉妹妹》却在严峻的考验中始终魅力不减,历久弥新。^① 适值《嘉莉妹妹》问世一百周年之前,完成多年前人民文学出版社约译任务,本人自然感到无比欣慰,心中感受颇多,故特撰此文,以志纪念。

潘庆龄

一九九九年盛夏,识于

上海西郊茅丹庐

^① 最近美国《现代文库》将《嘉莉妹妹》列为二十世纪一百本最佳英文小说之一。

出版说明

上世纪九十年代,我社编辑出版了一套工程浩大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该文库由 200 种图书组成,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世界文学的最高成就。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我们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从文库中挑出一批最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这些名著系由冰心、杨绛、朱生豪等著名翻译家翻译,以优美流畅的译文再现了原著的风格,并配以精美的插图,称之为“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希望这套丛书成为人民文学出版社奉献给广大读者的一份珍贵礼品。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 年 1 月

第 一 章

嘉罗琳·米蓓登上午后开往芝加哥的那趟列车时，她的全部家当，总共只有一只已交行李车托运的小箱子，一只廉价的仿鳄鱼皮手提包，内装一些梳妆用的零星物品、一纸盒小点心和一只带有揹扣的黄皮钱包，里面装着她的车票、记着她姐姐在范伯伦街住址的纸条和四块美元。那是在一八八九年八月间。当时她十八岁，聪明、羞怯，由于无知和年轻而充满了幻想。不管她跟亲人惜别时心里有什么惆怅之情，当然绝不是因为抛弃了家里的舒适环境。她跟母亲吻别时热泪有如泉涌；列车轰隆隆地驶过她父亲白天在那里打工的面粉厂，她嗓子眼顿时哽塞了；多么熟悉的村子，周围的绿色田野在眼前一掠而过。她禁不住伤心地叹了一口气。缕缕柔丝，过去曾把她若即若离地跟少女时代和故乡拴在一起，如今却无法补救地给扯断了。

这一切的一切，当时她肯定没有意识到。不论有多大的变化，都可以设法补救的。反正总是有下一站可以下车回去。大城市就在前头，每天来来往往的列车使它跟全国各地更密切地联结在一起。一旦她到了芝加哥，哥伦比亚城也离得并不太远。请问——一百英里，几个钟头的路算得上什么呢？她尽管可以回去嘛。况且她的姐姐还在那儿。她两眼直瞅着那张记下她姐姐住址的小纸条暗自纳闷。她凝视着眼前匆匆闪过的绿野风光，万千思绪掠过心头，已无心揣摩旅行观感，却猛地一转念，胡猜乱想芝加哥这个城市是什么样儿的。从孩提时期起她老是听到它的鼎鼎大名。过去她的家曾打算迁到那里去。这一回她要是寻摸到了好的事情，他们一家子就都可以来了。不管怎么说，芝加哥可大啦。五光十色，市声嘈杂，到处是一片喧腾。人们都很富。大的火车站不止一个。这趟朝前猛冲的列车，就是正在飞也似的驶往那里。

一个女孩子十八岁离家出门，结局只有两种之一。要么遇好人

搭救而越变越好,要么很快接受了大都市道德标准而越变越坏。在这样的环境里,要保持中间状态是不可能的。这个大都市里到处有狡诈的花招,同样还有不少比它小得多、颇有人情味的诱人的东西。那里有种种巨大的力量,会通过优雅文化的魅力来诱人。成千上万闪耀的灯光,实际上有时跟恋人频送秋波一样有力。天真的普通人之所以堕落,一半是由某些完全超人的力量造成的。喧嚣的市声,沸腾的生活,还有数不清的蜂窝式大楼——这一切使人们受惊,越发感到迷惑不安。如果说身旁没有人低声耳语,给予谆谆忠告,真不知道该有多少虚妄谎言灌入缺乏警惕者的耳里!这些光怪陆离的景象不是那么容易让人识破,它们表面上的美有如靡靡之音一般,往往使头脑简单的人先是思想松懈,继而意志薄弱,最后便堕落下去了。

嘉罗琳——家里人亲昵地管她叫嘉莉妹妹——智力上尚未成熟,所以只有简单的观察和分析能力。她这个人只管自顾自,虽说还不算太强烈。不管怎么说,反正这是她性格中的主要特征。她心里充满炽烈的青春幻想,虽在发育期中还未显山露水,却也长得相当秀美,加上她那早晚会出落得楚楚动人的身段,还有透着天生聪明相的一双眼睛,她是美国中产阶级——从最初的移民算起已有整整两代了——里绝顶漂亮少女的典范。她不喜欢看书——知识领域她自然没有涉猎过。她那天生的丰姿绰态还有待于充分展现。她简直还没有学会搔首弄姿。同样,她连使用自己的一双手几乎也很不自然。脚丫子长得虽小,但走路姿势欠佳。可她挺关心自己的容貌,很快就悟出生活中的赏心乐事,一心追求物质享受。她是一个装备不齐的小小骑士,冒险到这个神秘的大城市去侦察,狂热地梦想获得某种朦胧而遥远的至高无上的权力,让某个忏悔者拜倒在一个女人的脚下,成为她的牺牲品,受她支配。

“那个,”一个声音在她耳畔说,“就是威斯康星州最美的一个小游览胜地。”

“是吗?”她心中忐忑不安地回答。

这时列车刚开出沃基肖^①。她早就意识到自己背后有个男人

^① 沃基肖,位于芝加哥以北五十英里左右,以矿泉水闻名的游览胜地。

了。她觉得此人正在端详她的一头秀发,而且早已坐不住了。嘉莉凭直觉就感到后面有人正在对她发生某种兴趣。她那少女的矜持和遇到这种场合应有的分寸感告诉她,对这种套近乎先要婉拒,方能防微杜渐,但因那人精于此道,而且曾屡屡得手,这时他的胆量和吸引力占了上风。她竟然答话了。

他略微俯身向前,让胳膊肘搭在她的椅背上,开始滔滔不绝地神聊起来。

“是啊,那是芝加哥人常去的游览胜地。那儿旅馆都挺棒的。这一带地方你不熟悉,是吧?”

“哦,不,我熟悉。”嘉莉回答,“我是说,我老家就在哥伦比亚城。不过,这个地方我倒是没去过。”

“那么说,你这还是第一次去芝加哥。”他说。

攀谈时,她一直在用眼窥视着此人的面容。他双颊红得发亮,两撇小胡子,一只灰色浅顶非多拉呢帽^①。这时她转过身去,正面端详着他,自卫和卖弄风情的本能在她脑际孱杂在一起。

“刚才我可没有这么说呀。”她说。

“哦,”他曲意奉承地回答,带着佯装说错的神情,“我还以为你说过呢。”

这是一个替某家厂商到各地兜揽生意这一类的人——属于当时俚语里最早诨号为“掮客”的那号人。一八八〇年美国人中间突然流行起来一个最新的名词“白相人”,意指某一个男人,他常用自己的衣着穿扮或举止谈吐去博得易动感情的年轻女人们的欢心或赞赏。上述这个最新名词,对此人来说也很适用。他身上的穿着很扎眼,是一套棕色隐条方格花呢西装,当时非常流行,后来就成了众所周知的便服。背心领口开得很低,露出白底粉红条子衬衫的浆硬的胸襟,雪白的高硬领系着一条款式别致的领带。上衣袖子里露出一双跟白底粉红条子衬衫料子相同的袖口,扣着大颗镀金钮子,上面还镶着叫做“猫眼儿”的黄玛瑙。手上戴着好几枚戒指,其中有一枚很粗的永远不走样的私章戒指。背心口袋外垂着一条精致的金表链,链上还拴

① 一种折顶弯帽檐软呢帽。